

# 執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一次查訊中，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sup>1</sup>交出他因嚴重誇大五年間的財務報表而獲得的大約4.81億元的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最嚴厲的一項金融制裁。此外，審裁處針對顧雛軍作出有效期為五年的冷淡對待令<sup>2</sup>，並取消他及另外四名前高層人員的董事資格，為期三至五年。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在2008年9月12日刊發的通函中，並無披露可能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中信股份價格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因而沒有作出市場失當行為。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1,020萬元的罰款。審裁處亦對這些涉事的高層人員施加為期12至20個月的取消資格令，並命令美亞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該公司有關遵守企業披露制度的程序。美亞及其中八名高層人員已對審裁處的裁定和命令提出上訴。

## 法院訴訟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早前維持證監會就一份特別意見報告<sup>3</sup>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這項判決提出上訴，但遭上訴法庭駁回，原因是編製及發表該報告是Moody's經營信貸評級業務的一部分。

-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以及本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事緣該審裁處早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sup>4</sup>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與此同時，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就亞洲電信媒體前主席呂瑞峰涉嫌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對他提起法律程序。
-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對林易彤、陳烈鎮及梅家樑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涉嫌進行內幕交易。
- 原訟法庭駁回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施政樂針對其被定罪所提出的上訴。該公司及施政樂早前因無牌經營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業務而被裁定定罪。
- 東區裁判法院在兩宗涉及非法賣空的不同個案中，分別裁定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蕭健強以及散戶投資者鄭子飛和黃堅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華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員黃光正在向證監會呈交發牌資料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紀律處分行動

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sup>5</sup>合共為1,100萬元。

## 打擊洗錢

-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替客戶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未有進行適當查詢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遭譴責及罰款

<sup>1</sup> 本會在2014年6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飭令顧雛軍向遭受損失的1,300多名格林柯爾小股東作出賠償。

<sup>2</sup> 這項制裁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

<sup>3</sup> Moody's在該份發表於2011年7月11日，題為《新興市場公司的“紅旗訊號”：以中國為重點》(Red Flags for Emerging-Market Companies: A Focus on China)的報告中，採用其稱為“紅旗”的20項警示標準，對49家內地公司進行了評估。

<sup>4</sup>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繳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 執法

450萬元。該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許林釗因未有確保國元已採取一切有關打擊洗錢的合理措施，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同樣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規，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sup>6</sup>被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星前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鄔必偉則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未經認可出售股份

- 翟偉平因在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向公眾招攬銷售Yinfu Gold Corporation的股份，被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 挪用資產

-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因其未獲發牌的職員挪用客戶資產而遭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 盜竊及違反《操守準則》

- 在涉及前銀行僱員的不同個案中，陳自力在被裁定盜竊罪成後，遭證監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李博則因違反其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sup>7</sup>，被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 霍志健因向其個人電郵帳戶發送公司專有資料及客戶資料，違反其前僱主的內部政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sup>7</sup>，被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人提出2,617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七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就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的股份進行買賣時要格外謹慎。

<sup>6</sup> 現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sup>7</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查訊	9	9	0	4	125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80 (2,617)	94 (2,472)	5.9	81 (2,236)	17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90	95	-5.3	158	-43
已展開的調查	89	97	-8.2	160	-44.4
已完成的調查	55	134	-59	165	-66.7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18 (33%)	49 (37%)	-63.3	75 (45%)	-76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7	6	16.7	0	不適用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4	31	-54.8	0	不適用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7	7	0	16	-56.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9	17	-47.1	10	-1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26	126	0	100	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90	139	-35.3	87	3.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8	10	-20	8	0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